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380 万件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瀚堃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2
六、结论 .....	85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80 万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902-89-01-6547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梦	联系方式	15894276994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厂区内 1 栋、2 栋、3 栋（28）		
地理坐标	E120°16'10.243"，N33°26'16.29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计算机制造 391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4〕55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2.7
环保投资占比（%）	0.62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0818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 (2) 审批机关：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审批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号：盐环审〔2021〕0200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b></p> <p>(1) 规划范围</p> <p>总面积 4.67km<sup>2</sup>，东至凤东河，南至世纪大道，西至凤西河，北至建军东路。</p> <p>(2) 产业定位</p> <p>重点发展方向为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电子信息、新型交通装备、新材料生产的现代制造业，以及环境服务业（包括生产性环境服务业）及其配套服务的现代服务业，逐步形成以面向环保产业的现代服务业为引领，以清洁技术研发、转化为动力，以环保装备及材料制造业为核心，以洁净产品制造产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以绿色环保、环境服务、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型交通等产业为主导产业。</p> <p>瀚莒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厂区内 1 栋、2 栋、3 栋，2024 年园区引进该项目入园，入园后企业租赁盐城环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筹备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的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分区，项目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用地规划；本项目生产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零部件，属于配套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配件生产行业，符合园区规划。</p> <p><b>2、与《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相符性分析</b></p> <p>《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审查(盐环审〔2021〕02004号)。</p>

对照《关于<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02004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具体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1。

表1-1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积极和上级沟通,加快推进和上位规划的相符性:园区规划与盐城市亭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进一步协调。上位规划修编内容和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科技城应积极与上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交流沟通,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建议,必要情况下与时俱进修编规划内容,使区域规划和上位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上位规划《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	符合
2	建议设立危险废物集中中转暂存库:建议园区设立危险废物集中中转暂存库,集中规范管理园区小型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做好日常危废管理工作。	符合
3	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避免园区发展受到基础设施的制约,建议园区加快推进园区内道路、给水管网、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相关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工作,在规划中明确各项工程完成的时间节点,确保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项目的引入同步进行。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交通方便,项目属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纯水浓水外排,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有可行性。	符合
4	项目引入需考虑污水厂处理:考虑到园区废水排放工程的长远性和园区发展的渐进性和不确定性,园区内企业污水排放量应该予以严格控制,若园区日废水排放规模达到盐城环保产业园污水厂处理余量,必须暂停该区域新项目引入。	项目属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范围内管网已铺设到位,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实际平均接管水量约为0.5万吨/天,尚有0.5万吨/天的接管余量,本项废水量接管量9.9吨/天,未突破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余量,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空间。	符合
5	强化防护绿地建设,完善生态安全格局: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空间管控措施,企业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产业园范围内沿海高速公路西侧的配套居住区与工业用地间已设置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建设50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6	<p>加快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园区应积极配合水利等部门加快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排查污染负荷较大的企业，削减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整治工作应以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景观建设为主线，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对规划范围内河道进行全面的综合治理，包括六大工程内容：截污工程、防洪及河堤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道路及桥梁工程、沿线环卫设施及污水治理工程。</p>	<p>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纯水浓水外排，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制纯水浓水一并按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7	<p>规划方案的动态调整建议：结合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及削减方案，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为目标，动态优化调整本产业园区规划，确保产业园区规划的定位、布局、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区域大气联防联控、流域共同治理和海陆统筹，完善并落实相关对策措施，共同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中的笔电外壳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p>	符合

对照《关于<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02004号)的附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2。

表 1-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塑料薄膜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C3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C3985）。	<p>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C3912），属于配套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配件生产行业，项目无涉重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的项目，且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因此不属于限制类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入园项目负面清单中项目。</p>
限制类	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新型交通装备产业：除特殊产品质量要求外，禁止使用非水性涂料、高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禁止引入	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新型交通装备产业：禁止涉及电镀、冶炼、铸造等工艺的企业。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涉重废水排放的企业；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禁止含氰沉锌工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新材料产业：合成材料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C265）；涉及电镀、冶炼、铸造等工艺的企业。电镀项目需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	

	<p>系》（2015年第25号）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涂装行业需满足《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年第21号公告）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电子信息项目需按照《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2018年17号令）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盐城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其报告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项目不在各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纯水浓水外排，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产业园范围内沿海高速公路西侧的配套居住区与工业用地间已设置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建设50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且项目不在该空间防护范围内。</p>
	<p>2、落实江苏省、盐城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管理，对于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按照《盐城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等规划管控要求管理。</p>	
	<p>3、空间隔离带的设置应兼顾考虑入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项目设置要求大于园区空间隔离带要求时，以项目设置要求为准，必要时下风向空间隔离带适当放大。园区与园区北侧农副产品加工和交易区之间设置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建设不小于50米宽，的乔、灌、草立体绿化隔离带；园区工业用地与敏感目标之间应设置不小于50m的空间防护距离，并建设20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及噪声污染对居民的影响；入区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防护隔离带宽度依据入驻项目环评所计算的环境防护距离确定。建议园区设置50米空间防护距离，以减缓园区对外环境的影响，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逐步实施搬迁。</p>	
<p>综上，本次建设项目与《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02004号）相符。</p>		
<p><b>3、园区基础设施规划</b></p>		
<p>（1）给水工程园区用水由盐城市城东水厂供给，该水厂位于文港路西侧，世纪大道北侧，取水水源为通榆河。该厂现有供水能力为20万t/d，三期工程（10万t/d供水规模），设计总规模为41.4万t/d。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城东水厂供水范围内，供水管网接至项目所在地，目前该水厂供水可满足本项目需要。</p>		
<p>（2）雨水工程</p>		

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各河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

项目所在地已铺设雨水管网，雨水排入周边小河。

### (3) 污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高新区规划范围内不布设污水处理厂，规划期内高新区内污水仍然排入区外北侧 3.5km 处的盐城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现为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盐城环保产业园新民河以西、世纪大道以北、沿海高速以东、新洋港以南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配套居住小区、服务区，以及南洋镇整个镇区。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近期 2 万 t/d，远期 6.5 万 t/d。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10000t/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亭审（2022）2 号）。目前，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000t/d，南洋镇区及环保科技城的生活污水、企业的废水全部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统计，目前全厂废水量约为 5000t/d，本项目废水量接管量为 9.9t/d，未突破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余量，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空间。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

### (4) 电力工程

a. 变电站环保科技城内现状变电站 1 座，为 110kV 安泰变，接自亭湖新区 220KV 步阳变电站。

b. 电网环保科技城内现状有 1 条 110kV 电力线，线路由亭湖新区跨越沈海高速沿三星河架空敷设至安泰变。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与《盐城环保科技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且园区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



程、供电工程可以满足本次项目需要。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9.2km，不在其范围内。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生态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亭湖区境内新洋港上游至东环路，下游至与大才青河交界处水域及北岸 500 米、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	/	3.55	3.55

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对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后，未明确说明“范围”。故“范围”仍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进行说明；“面积”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对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2，全省第一；除臭氧外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纯水浓水外排，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至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新洋港；项目产生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通过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占土地资源，本项目年用水量为3494.6吨，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年用电量为320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且不占用耕地资源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项目位于盐城环保科技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b>淮河流域</b>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纯水浓水外排，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无须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b>沿海地区</b>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1. 本项目不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本项目不涉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 3. 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251号，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p><b>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项目位于盐城环保科技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表1-6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b>淮河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物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纯水浓水外排，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无须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b>沿海地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1. 本项目不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本项目不涉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 3. 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 4、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纯水浓水外排，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至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纯水浓水外排，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制纯水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加强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研究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处置技术。	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b>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b>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b>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6、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非化工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7、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园禁止所有的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企业入区。 (3) 农产品交易区：禁止项目类型为酿造、乳制品加工和生产及含屠宰工序的企业。 (4) 农产品加工区：禁止项目类型为酿造、乳制品加工和生产以及含屠宰工序的企业。 (5) 环保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低碳示范区：禁止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企业。	1.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3. 本项目区不位于农产品交易和农产品加工区； 4. 本项目不属于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符合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控制	<p>(1)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定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p> <p>(2) 在产业园范围内沿海高速公路西侧的配套居住区与工业用地间设置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建设 50 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p>	园区具备风险防范体系，开展多次应急演练，符合相关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方式、设备进行生产；</p> <p>2.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是

### 8、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属于配套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配件生产行业，不属于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纯水浓水外排，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接管水质单一，不需要设置水质自动监控设备，相符。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	项目属于配套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配件生产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料。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属于配套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配件生产行业，不属于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相符。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相符。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不涉及，相符。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本次环评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相符。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点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本次环评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相符。
	<b>9、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在标准厂房内建设的封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提高综合治理效率	1、本项目对设备废气进行收集，从源头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可行性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电子信息行业 1、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 VOCs 污染物的产生量。2、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3、本行业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特点，优先采用吸附浓缩及焚烧相结合的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4、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应收集后高空排放，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	1、本项目清洗采用超声波及热水清洗机 2、清洗废水不外排； 3、本项目对各废气产生环节进行了废气的收集处理，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 4、本项目废气采用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 CNC 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	本项目 CNC 工序为半密闭操作，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CNC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处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VOCs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CNC工序为半密闭操作，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线、储罐、储库、料仓中； （二）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并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封，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产生的有	相符



	求	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机废气经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0〕5 号）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CNC 工序为半密闭操作，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和炼化等行业。	相符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 10、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通过租赁盐城环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波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波科技城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对照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亭湖区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

号)中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厂区东侧为民生路；西侧为江苏新汇烽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光伏路；北侧为光伏河。全厂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三。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瀚莖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厂区内 1 栋、2 栋、3 栋（28）。企业租用盐城环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的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0818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4267.37m<sup>2</sup>，通过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 CNC 钻削加工中心、清洗机、打磨工作台、喷砂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1380 万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零部件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4〕476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建设单位对项目备案进行了修改，原项目备案证作废，重新备案后的项目备案证号为：亭政服投资备〔2024〕5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 3C 件笔电外壳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计算机制造 391”，其中“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也不使用有机溶剂，不含酸洗，所以不用编制环评文件；本项目产品智能门锁中框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产品智能电器支架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智能门锁中框、智能电器支架均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打磨和喷砂，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座椅扶手、无人机外壳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中“黑

建  
设  
内  
容

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座椅扶手、无人机外壳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依据文件	判定依据
1	3C 件笔电外壳	计算机制造 391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编制报告表
2	智能电器支架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报告表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打磨、喷砂
3	智能门锁中框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报告表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打磨、喷砂
4	座椅扶手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报告表		
5	无人机壳体		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主要规模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6435.53m <sup>2</sup>	CNC 加工	依托现有
	1#厂房 2F		清洗、打磨、喷砂	
	2#生产楼 1F	1120m <sup>2</sup>	CNC 加工	
	2#生产楼 2F-4F	3500m <sup>2</sup>	2F 娱乐室、3F 餐厅、4F 空置	

建设内容			1#生产楼	3211.37m <sup>2</sup>	办公楼，共四层			
	储运工程		成品区	62m <sup>2</sup>	位于1#厂房2F东南角	/		
			原料区	69m <sup>2</sup>	位于1#厂房1F东北角	/		
				1436m <sup>2</sup>	位于1#厂房2F北侧	/		
				86m <sup>2</sup>	位于2#生产楼1F西侧	/		
			运输方式	/	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3494.6t/a	来自市政管网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208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依托现有化粪池	
			食堂废水		390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新建隔油池	
			制纯水浓水		7.1t/a	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		50m <sup>3</sup>	位于项目租赁厂房北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1#厂房CNC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半密闭收集+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风机风量：25000m <sup>3</sup> /h	新建
				2#生产楼CNC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半密闭收集+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DA002) 风机风量：20000m <sup>3</sup> /h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收集效率95% 处理效率95%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风机风量：8000m <sup>3</sup> /h	新建，与喷砂废气共用1套处理设施	
							新建，与打磨废气共用1套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1#化粪池	25m <sup>3</sup>	1#生产楼北侧	依托现有化粪池		
			2#化粪池	25m <sup>3</sup>	1#厂房南侧			
			3#化粪池	25m <sup>3</sup>	2#生产楼东侧			
	食堂废水	隔油池	3m <sup>3</sup>	新建，位于食堂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位于厂房北侧	新建		
危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位于厂房北侧	新建				
<h3>2.3 项目概况</h3> <p>项目名称：年产1380万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零部件项目；</p> <p>单位名称：瀚堃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p>								

建设地点：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厂区内 1 栋、2 栋、3 栋（28）；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4267.37m<sup>2</sup>；

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7 万元；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产品规格
1	生产车间	3C 件笔电外壳	万件	1085	6000	310*221*8(mm)
2		智能电器支架	万件	36		234*42*15(mm)
3		智能门锁中框	万件	240		420*74*16(mm)
4		座椅扶手	万件	12		272*24*15(mm)
5		无人机壳体	万件	7.2		55*35*8 (mm)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不锈钢圆棒	不锈钢	15	3	外购，汽运
2	硅铝合金型材	50 硅铝	4.197	1	外购，汽运
3	铝型材	AL6063	4746	1	外购，汽运
4	铝型材	AL7075	36	10	外购，汽运
5	切削液	丙三醇 20~3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10%、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3~5%、商业机密物质 5~10%、 去离子水 45~67%	36	5	外购，汽运
6	润滑油	基础油 99.75%、 十八碳-9-烯酰胺 0.25%	1.5	0.5	外购，汽运
7	砂纸	/	36 万片	9 万片	外购，汽运
8	百洁布	/	36 万片	9 万片	外购，汽运
9	砂粒	/	3	1	外购，汽运
10	纸箱（EPE）	/	1 万个	1000 个	外购，汽运

建设内容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pH: 8.0-9.5, 弱碱性熔点(°C):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沸点(°C): 1.02-1.15 本产品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 可有效提高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 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不易燃、不易爆	主灌胃的 LD <sub>50</sub> , 小白鼠为 3.3 g/kg, 大白鼠为 3.5g/kg, 豚鼠和家兔为 2.2g/kg; 竺鼠为口服致死量 (50%死亡): 8000mg/kg	
2	润滑油	闪点 120-340°C, 自燃点 300-350°C, 沸点 -252.8°C, 相对密度 934.8 (水=1000), 相对密度 0.85 (空气=1), 分子量 230-500, 油状液体, 淡黄色或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不溶于水,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遇明火高温可燃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出现油脂性肺炎; 慢性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kW	数量(台/套)
1	精加工	CNC 钻削加工中心	MC-500W	3.7	230
2	全检	2.5 次元检测仪器	VMS-5040	/	2
3	清洗	热水清洗机	M-3000H	/	2
4		超声波清洗机	M28-1500	1.5	2
5	打磨	打磨工作台	DM-2000	5.5	2
6	喷砂	喷砂机	NP-100812	13	1
7	/	输送流水线	5 米*1.2 米	/	6
8	/	切削液集中供油设备	SP-QZ200	/	1
9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SVC-75AII	75	2
10	/		SVC-55AII	55	1
11	/	螺杆真空泵机	MT80-45PM	55	1
12	/		MT80-15PM	15	1
13	/	纯水机	9L/h	1	1
14	/	风机	/	风量: 25000m <sup>3</sup> /h	1
			/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
			/	风量: 8000m <sup>3</sup> /h	1
2.4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250 天，员工 130 人，生活用水量按《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80L/（人·天）进行估算，年用水量为 2600t/a。

**食堂用水：**本项目食堂用水参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中其他餐饮业-食堂用水指标，员工食堂每天用水量按 15L/人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实际就餐人数 130 人，每年按 250 天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487.5t/a。

**切削液配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用水配比后使用，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切削液使用量为 36t/a，因此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360t/a。切削液含水量以 45%计，则原料带入水量为 16.2t/a，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8.8t/a，进入废切削液的水量约为 12.96t/a，水的损耗量 363.24t/a。

**纯水用水：**本项目年纯水用量 40t/a，纯水制备效率 85%，则年需原水 47.1t/a。

#### ②排水：

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

####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00t/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活污水量为 20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487.5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90 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 制纯水浓水

纯水用水年需原水 47.1t/a，纯水制备设备产生浓水为 7.1t/a，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洋



港。

### ③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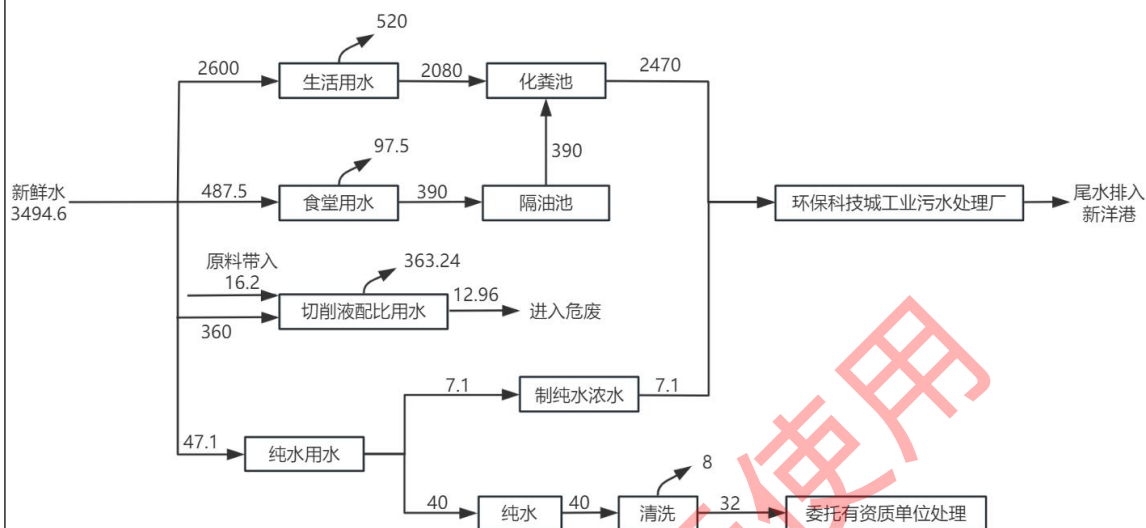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32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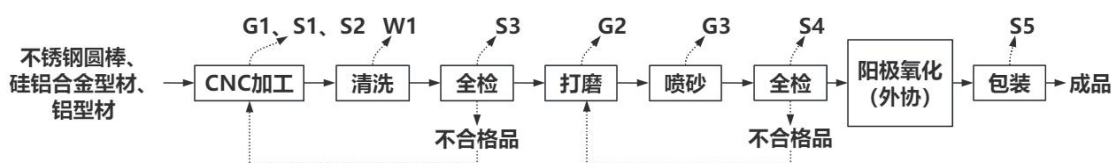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员工定员 130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 2.6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本项目通过租赁盐城环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内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14267.37m<sup>2</sup>，本项目共 3 个车间，1#厂房位于厂区中间，设置有 CNC 加工区、2F 有清洗区、打磨区、喷砂区，2#生产楼位于厂区北部，设置 CNC 加工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项目设置有 3 个原料区，1#原料区位于 1#厂房 1F 东北角，2#原料区位于 1#厂房 2F 北侧，3#原料区位于 2#生产楼 1F 西侧。成品区位于 1#厂房 2F 东南角。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本项目产品有 3C 件笔电外壳、智能电器支架、智能门锁中框、座椅扶手、无人机壳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类似，具体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CNC 加工：根据各个产品的加工要求，利用 CNC 钻削加工中心对不锈钢圆棒、硅铝合金型材、铝型材等来料进行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切削加工，以达到高质量产品。生产时，针对不同工件安排不同的加工顺序，包括钻削、扩孔、铰孔、镗孔、攻丝、铣削等多工序的精密加工，能够完成不同零部件外型及尺寸设计加工。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对机件表面起到润滑及降温等保护作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sub>1</sub>CNC 加工废气、S<sub>1</sub> 含油金属屑、S<sub>2</sub> 废切削液。

B、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和热水清洗机用纯水对零部件进行清洗。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W<sub>1</sub> 清洗废水。

C、全检：使用 2.5 次元检测仪器对零部件进行检测，不合格品返回 CNC 加工工序进行返修。无法返修的进行报废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S<sub>3</sub> 报废品。

D、打磨：在打磨工作台使用砂纸对机加工后的零部件表面可能有的毛刺进行打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sub>2</sub> 打磨废气。

E、喷砂：喷砂处理是用喷砂机以砂粒喷射工件表面，通过控制喷嘴角度、喷射距离、砂质粒径、对象摆置形态等参数，使工件表面经由喷砂过程而达到雾化效果。并利用微小细砂结合高压喷射于工件表面，通过不同的表面处理，制作高质感及美观的零部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sub>3</sub> 喷砂废气。

F、全检：使用 2.5 次元检测仪器对零部件进行检测，不合格品返回打磨工序进行返修。无法返修的进行报废处理。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 S<sub>4</sub> 报废品。

G、阳极氧化（外协）：阳极氧化处理是利用铝合金构件易氧化的特性，采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用电化学方法控制氧化层生成，以防止铝材进一步氧化，同时增加表面的机械性质，另一方面，产生各种色泽(发色)增进美观，并确保后续表面处理有良好的物理特性及外观。本项目阳极氧化工序为外协。

H、包装：将检验后的合格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S<sub>5</sub> 废包装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 2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G2	打磨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G3	喷砂	颗粒物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	食堂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	纯水制备	制纯水浓水	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W1	清洗	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S1	CNC 加工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全检	不合格品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S4	全检	不合格品		
	S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除尘布袋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			集尘灰	
	/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打磨		砂纸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		百洁布	
/	喷砂	废砂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食堂	餐厨垃圾	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	食堂	废油脂	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厂区内 1 栋、2 栋、3 栋（28），通过租赁盐城环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内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14267.37m<sup>2</sup>。租赁的厂房原先一直为空置状态，不涉及原有项目环保手续。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

##### 3.1.1 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u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u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一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u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ug/m <sup>3</sup>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sup>3</sup>	

#### (1) 常规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2，全省第一；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8 天（其中优 107 天，良 191 天），优良天数比例 83.4%（剔除沙尘增量），全省第二。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27.7 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

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0.8毫克/立方米、168微克/立方米。臭氧未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臭氧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在南通市召开全省臭氧污染防治现场会,分析当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并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各地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VOCs治理,全面排查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VOCs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参照南通减排奖补做法,积极出台政策,支持VOCs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 现状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德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套)环保节能设备项目监测报告中的TSP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NVTT ZJ 2704-2020 1/0),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7月20日,连续三天,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

离约 74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TSP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0.3mg/m <sup>3</sup>
2023.7.18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下风向 G1	0.095
2023.7.19			0.134
2023.7.20			0.113

根据表 3-3 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限值。综上，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达标。

### 3.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 号），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放至新洋港，项目周边小新河、凤洋河及新洋港等河流执行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20
3	NH <sub>3</sub> -N	≤1.0
4	TP	≤0.2
5	TN	≤1.0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全省并列第一。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 14 个，比例为 100%。

#### （一）流域地表水

##### 1. 国家考核断面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断面。

2. 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劣Ⅴ类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环保科技城内，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3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251 号，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制纯水浓水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新洋港，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毫克/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毫克/升）
pH（无量纲）	6.5~9.5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全盐量	≤2000	-
动植物油	≤100	≤1

注：pH 值量纲，\*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食堂设置2个灶头，为小型食堂，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详见表 3-6、表 3-7、表 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0	3.0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对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s。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本文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 (4) 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全部固废管理应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9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051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3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后废水总量 2477.1t/a，COD0.6186t/a、SS0.3713t/a、NH<sub>3</sub>-N0.087t/a、TP0.007t/a、TN0.099t/a、全盐量 0.0071t/a、动植物油 0.012t/a。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污水排放量 2477.1t/a，COD0.1239t/a、SS0.0248t/a、NH<sub>3</sub>-N0.0124（0.0198）t/a（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TP0.0012t/a、TN0.0371t/a、全盐量 0.0071t/a、动植物油 0.0004t/a。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不再单独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产品 3C 笔电外壳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9 计算机制造 391”，根据该类别下排污分类管理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产品智能门锁中框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智能电器支架属于“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座椅扶手、无人机外壳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根据该类别下排污分类管理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不规定许可排放量，环评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430	0.1287	/	0.0143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397	0.0397	/	0.0040
		DA003	颗粒物	19.9728	19.773	/	0.1998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1.0512	0	/	1.0512
			非甲烷总烃	0.0203	0	/	0.0203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2477.1	0	2477.1	2477.1
			COD	0.9236	0.305	0.6186	0.1239
			SS	0.6573	0.286	0.3713	0.0248
			NH <sub>3</sub> -N	0.087	0	0.087	0.0124 (0.0198) *
			TP	0.007	0	0.007	0.0012
			TN	0.099	0	0.099	0.0371
			全盐量	0.0071	0	0.0071	0.0071
			动植物油	0.039	0.027	0.012	0.0004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垃圾			16.25	16.25	/	0
	餐厨垃圾			9.75	9.75	/	0
	废油脂			0.0534	0.0534	/	0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废砂纸	3.2	3.2	/	0
			废百洁布	1.2	1.2	/	0
			废布袋	0.2	0.2	/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9.733	19.733	/	0
			废砂	2.9	2.9	/	0
			报废品	144	144	/	0
			废包装材料	0.2	0.2	/	0
			危险固废	含油金属屑	24	24	/
	废切削液	28.8		28.8	/	0	
	废润滑油	0.5		0.5	/	0	
	废活性炭	4.0731		4.0731	/	0	
	废包装桶	0.3		0.3	/	0	
	清洗废水	32		32	/	0	
	废油	0.092		0.092	/	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通过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 大气污染物</b></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 CNC 加工废气 G<sub>1</sub>、打磨废气 G<sub>2</sub>、喷砂废气 G<sub>3</sub> 和油烟废气。</p> <p><b>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1) CNC 加工废气 G<sub>1</sub></p> <p>本项目 CNC 在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由于设备与工件之间摩擦生热，导致切削液挥发。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加工中心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 36t/a，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math>36 \times 5.64 \times 10^{-3} = 0.203\text{t/a}</math>。根据车间布置及工段设置，1#厂房的 180 台 CNC 机台共用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25000m<sup>3</sup>/h，2#生产楼的 50 台 CNC 共用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非甲烷总烃产生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CNC 加工中心采用半密闭收集操作，收集效率取 90%，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p> <p>根据机台布置，1#厂房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89t/a，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math>0.1589 \times 0.9 = 0.1430\text{t/a}</math>，产生速率为 <math>0.1430 \times 1000 \div 6000 = 0.0238\text{kg/h}</math>，产生浓度为 <math>0.0238 \times 10^6 \div 25000 = 0.952\text{mg/m}^3</math>，有组织排放量为 <math>0.1430 \times 0.1 = 0.0143\text{t/a}</math>，排放速率为 <math>0.0143 \times 1000 \div 6000 = 0.0024\text{kg/h}</math>，排放浓度为 <math>0.0024 \times 10^6 \div 25000 = 0.096\text{mg/m}^3</math>，无</p>



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1589-0.1430=0.0159\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159\times 1000\div 6000=0.0027\text{kg/h}$ ，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2#生产楼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1\text{t/a}$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41\times 0.9=0.0397\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397\times 1000\div 6000=0.0066\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0066\times 10^6\div 20000=0.33\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7\times 0.1=0.0040\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40\times 1000\div 6000=0.0007\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7\times 10^6\div 20000=0.035\text{mg/m}^3$ ，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0441-0.0397=0.0044\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044\times 1000\div 6000=0.0007\text{kg/h}$ ，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 (2) 打磨废气 $G_2$ 、喷砂废气 $G_3$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2.19\text{kg/t}$  原料。本项目零部件需要进行打磨、喷砂处理，本项目原料用量约  $4800\text{t/a}$ ，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12\text{t/a}$ ，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12\text{t/a}$ ，颗粒物总计产生量为  $21.024\text{t/a}$ 。

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text{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95\%$  计，未收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年运行时间为  $6000\text{h}$ ，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

因打磨、喷砂工序同在封闭式空间内，且工作时间相同，采用同一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1.024\times 0.95=19.9728\text{t/a}$ ，产生速率为  $19.9728\times 1000\div 6000=3.3288\text{kg/h}$ ，产生浓度为  $3.3288\times 10^6\div 8000=416.1\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19.9728\times 0.01=0.1998\text{t/a}$ ，排放速率为  $0.1998\times 1000\div 6000=0.0333\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333\times 10^6\div 8000=4.1625\text{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21.024-19.9728=1.0512\text{t/a}$ ，产生速率为  $1.0512\times 1000\div 6000=0.1752\text{kg/h}$ ，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为小型食堂，为 130 名职工提供早、午、晚餐，人均油脂用量为  $15\text{g}/\text{人}\cdot\text{餐}$ ，平均年工作  $250\text{d}$ ，食堂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是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其挥发损失约为用油量的  $3\%$ ，则产生食堂油烟  $0.044\text{t/a}$ 。每天炒

作时间约为 8h/d，废气量为 6000m<sup>3</sup>/h，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则：

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44t/a，产生速率为 0.022kg/h，产生浓度为 3.667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176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食堂油烟通过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	90%	90%	是
DA002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90%	90%	是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8000	95%	99%	是
油烟专用通道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6000	/	60%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工序	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 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CNC加工	120.269298	33.437801	15	0.35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2	CNC加工	120.269253	33.438490	20	0.28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3	打磨、喷砂	120.269486	33.437635	15	0.19	35	一般排 放口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标准 (kg/h)	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52	0.0238	0.1430	0.096	0.0024	0.0143	3.0	60.0
DA002	非甲烷总烃	0.33	0.0066	0.0397	0.035	0.0007	0.0040	3.0	60.0
DA003	颗粒物	416.1	3.3288	19.9728	4.1625	0.0333	0.1998	1.0	20.0
油烟专用通道	油烟	3.667	0.022	0.044	1.5	0.009	0.0176	/	2.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等	25000	非甲烷总烃	0.952	0.0238	0.5	1.0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DA002		20000	非甲烷总烃	0.33	0.0066	0.5	1.0	
DA003		8000	颗粒物	416.1	3.3288	0.5	1.0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坐标	
							经度	纬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203	220	64	20	120.269497	33.437881
	颗粒物	0.1752	1.0512				120.269623	33.437645

####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 CNC 加工废气 G<sub>1</sub>、打磨废气 G<sub>2</sub>、喷砂废气 G<sub>3</sub> 和油烟废气。CNC 加工废气分别由两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打磨废气、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专用通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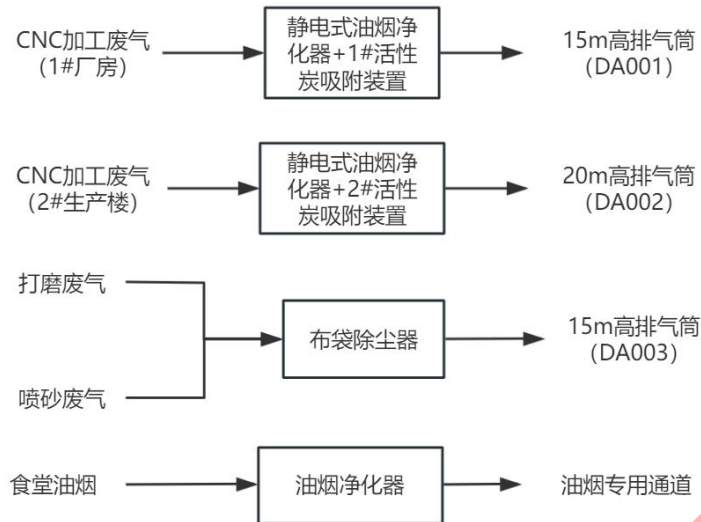


图 4-1 颗粒物、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a、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黑烟、油雾等粒子，使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吸附作用，使带电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清除、净化油烟的目的。

特点：

1、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电场使用圆筒蜂窝式结构，使静电场能均匀地达到最大的平均电场强度，极大的增加了电场净化面积，使电场与油烟粒子结合作用的时间更长，从而决定了设备具有极高的除油烟效率；

2、电场模块化设计，可按风量大小拼装成型，蜂窝式的电场钢性好、便于拆装、不会变形，清洗维护方便等特点；

3、设备运行时噪音小，阻力小，运行成本很低；

4、安全系数高，更好地高压连接设计，开门时电场会自动断电；另外，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电源是采用直流迭加脉冲电源，双电流形式使油烟更容易被电离、吸附。电源在保证净化器最好净化效果的同时，还具有自动的过载、过压、断路、开路保护，使用更安全、更放心进出风口可随意互换，方便现场安装需要；

5、净化效率高，经检测，油烟净化率高于 80%，并能去除大部分气味。

根据《常宏汽车部件（江苏）有限公司金属模具及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CNC 加工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排放，去除效率 80.00~81.84%，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6。故本项目去除效率取 50%可行。

**表 4-6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程实例**

采样日期	排气筒编号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3.06.14	DA005	22.4	0.11	4.42	0.022	80.00%
		23.3	0.12	4.43	0.023	80.83%
		24.2	0.13	4.81	0.024	81.54%
2023.06.15	DA005	24.9	0.14	4.82	0.026	81.43%
		25.7	0.150	4.95	0.028	81.33%
		25.0	0.14	4.96	0.028	80.00%

**b、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5%，本次去除效率取 90%具有可行性。本项目保守估计，取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

综上，本项目选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见表 4-7。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尺寸	1.0×1.0×1.8m
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100
3	单丝直径 (um)	6-10
4	制品强度 (抗拉强力) N25mm	≥30
5	堆积密度 (g/cm <sup>3</sup> )	0.5
6	灰分	3-5
7	总比孔容 (mL/g)	>0.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孔径分布 (A)	3-40A, 以 20A 以下为主
9	含碳量 (%)	>90%
10	单位面积重 (g/m <sup>2</sup> )	200-250
11	着火点	>500
12	吸附阻力 (pa)	800
13	填充量 (kg/次)	500
14	更换频次	6 次/年
15	设计吸附效率	90
16	流速 (cm/s)	20~40
17	碘值 (mg/g)	1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建设单位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填量以 500kg 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其中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0%，则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0.381，DA002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0.132；

Q—风量，单位 m<sup>3</sup>/h，1#厂房的排气筒风量取 25000，2#生产楼的排气筒风量取 20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4。

经计算：

1#厂房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500 \times 10\% \div (0.381 \times 10^{-6} \times 25000 \times 24) = 218.72$  天；

2#生产楼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500 \times 10\% \div (0.132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 = 789.14$  天。

根据计算结果，1#厂房的更换时间为 218 天更换 1 次，2#生产楼的更换时间为

789 天更换 1 次。企业在实际运行中，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5t，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731t/a，故活性炭使用量为 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731t/a。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c、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的高效除尘器，依靠编织的或毡织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它的工作机理是粉尘通过滤布时产生的筛分、惯性、黏附、扩散和静电等作用而被捕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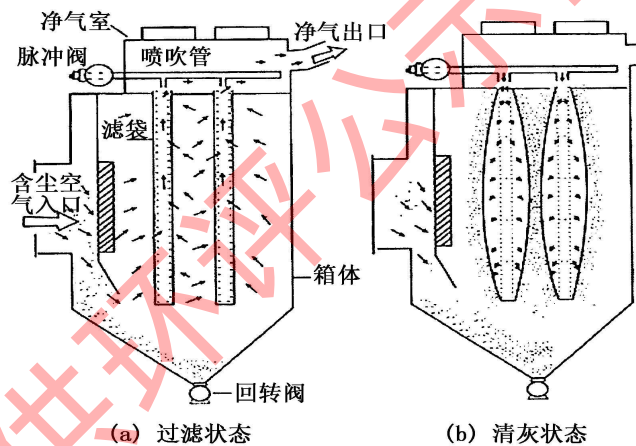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均按照《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相关要求设计，处理效率按照 99% 考虑，是可以达到的，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行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涉及的产污工序对应的可行性技术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产污工序、可行性技术表

产物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滤筒除尘法，滤板式除尘法	布袋除尘器	是
喷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滤筒除尘法，滤板式除尘法	布袋除尘器	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规定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温度约为 32℃左右，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的内容，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20mg/m<sup>3</sup>，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低于 60.0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4.1.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为：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执行 GB 37822 的规定。

表 4-9 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b)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本项目采用密闭打磨房、喷砂房进行打磨、喷砂工序；</p> <p>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均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2	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储存、输送、加工等作业，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分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进行物料装卸、输送、加工作业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3	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采取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对主要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本项目采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对设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从源头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对主要的设备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 ， $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2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长度	宽度	高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034	220	64	20	2.0	0.012	100
	颗粒物	0.1752				0.9	3.31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需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2 水污染物

### 4.2.1 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00t/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0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②**食堂废水**：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487.5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90 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清洗废水**：在工件CNC工序后需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污、灰尘、金属屑等。本项目配套4台清洗机，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水使用量约160L·天，即40t/a。清洗过程中损耗水量约为20%，即产生清洗废水32t/a。清

洗废水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制纯水浓水：本项目年纯水用量 40t/a，纯水制备效率 85%，年需原水 47.1t/a，则纯水制备设备产生浓水为 7.1t/a。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制纯水浓水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80	COD	350	0.728	化粪池	250	0.52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汇入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50	0.520		150	0.312	
		NH <sub>3</sub> -N	35	0.073		35	0.073	
		TP	3	0.006		3	0.006	
		TN	40	0.083		40	0.083	
食堂废水	390	COD	500	0.195	隔油池、化粪池	250	0.098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汇入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50	0.137		150	0.059	
		NH <sub>3</sub> -N	35	0.014		35	0.014	
		TP	3	0.001		3	0.001	
		TN	40	0.016		40	0.016	
		动植物油	100	0.039		30	0.012	
制纯水浓水	7.1	COD	80	0.0006	-	80	0.0006	与厂区内处理完的其他废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
		SS	40	0.0003		40	0.0003	
		全盐量	1000	0.0071		1000	0.0071	

####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新建隔油池规格为  $3\text{m}^3$ ，可处理食堂废水  $3\text{t/h}$ ，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90\text{t/a}$ ，即  $1.56\text{t/d}$ ，隔油池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处理效率及城市管网接管标准比较见表 4-13。

表 4-13 隔油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	SS	$\text{NH}_3\text{-N}$	TP	TN	动植物油
进水浓度 (mg/L)	500	350	35	3	40	100
去除率 (%)	30	28.6	0	0	0	70
出水浓度 (mg/L)	350	250	35	3	40	3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100

②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项目使用三格式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式化粪池的出水。

原有化粪池规格为  $75\text{m}^3$ ，可处理废水  $12\text{t/h}$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470\text{t/a}$ ，即  $9.88\text{t/d}$ ，化粪池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处理效率及城市管网接管标准比较见表 4-14。

表 4-14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	SS	$\text{NH}_3\text{-N}$	TP	TN
进水浓度 (mg/L)	350	250	35	3	40
去除率 (%)	28.6	4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250	150	35	3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p>从接管水质上讲，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在经化粪池处理净化后，已达到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p>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制纯水浓水汇同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p> <p>a、接管范围：</p> <p>根据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盐城环保产业园新民河以西、世纪大道以北、沿海高速以东、新洋港以南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配套居住小区、服务区，以及南洋镇整个镇区。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环保科技城，项目所在地属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p> <p>b、接管可行性：</p> <p>根据表 4-14 可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制纯水浓水浓度远低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9t/d，根据统计，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量约为 5000t/d，其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5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占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2%，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接管水量。</p> <p>c、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p> <p>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为新洋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北侧，即为原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000t/d，中水回用量 2500t/d，项目利用原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建设，新建调节池及提升泵房、气浮池、磁混凝沉淀池，废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气浮+磁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池+CASS+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外排”，尾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口位于西侧人工渠道最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16′32.57″、北纬 33°27′47.60″，尾水最终排入新洋港。</p> <p>因此，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废水，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最终纳污水体新洋港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环 保 科 技 城 工 业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歇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TW002	食堂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			
3	制纯水浓水	COD、SS、全盐量			-	-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70121	33.437383	0.2485	环 保 科 技 城 工 业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稳 定	生 产 时 段	环 保 科 技 城 工 业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全盐量	500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7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全盐量		2000
		动植物油		100
<b>表 4-18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b>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249.73	2.474	0.6186
	SS	149.89	1.485	0.3713
	NH <sub>3</sub> -N	35.12	0.348	0.087
	TP	2.83	0.028	0.007
	TN	39.97	0.396	0.099
	全盐量	2.86	0.028	0.0071
	动植物油	4.84	0.048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186
	SS			0.3713
	NH <sub>3</sub> -N			0.087
	TP			0.007
	TN			0.099
	全盐量			0.071
	动植物油			0.012
*为废水平均排放浓度				
<p><b>4.3 噪声</b></p> <p><b>4.3.1 噪声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清洗机、打磨台、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5~90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9。</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CNC 钻削加工中心	230	75~80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	≤60	工作时间段
2	热水清洗机	2	75~80		≤60	
3	超声波清洗机	2	75~80		≤60	
4	打磨工作台	2	80~85		≤60	
5	喷砂机	1	80~85		≤60	
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85~90		≤60	
7	螺杆真空泵机	2	80~85		≤60	
8	风机 风量：25000m <sup>3</sup> /h	1	85~90		≤60	
9	风机 风量：20000m <sup>3</sup> /h	1	85~90		≤60	
10	风机 风量：8000m <sup>3</sup> /h	1	80~85		≤60	

#### 4.3.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75~90dB (A) 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 4.3.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可按式（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加工中心等）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可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可按式(3)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3)$$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4.3.2.2 预测点处A声级的计算

预测点处A声级可根据式(4)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5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4.3.2.3 预测点处贡献值与预测值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通过式（5）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5)$$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预测值（ $L_{eq}$ ）通过式（6）进行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20。

**表4-20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2.4	65	达标	52.4	55	达标
2	南厂界	49.5	65	达标	49.5	55	达标
3	西厂界	53.1	65	达标	53.1	55	达标
4	北厂界	51.6	65	达标	51.6	55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 CNC 钻削加工中心、热水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打磨工作台、喷砂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螺杆真空泵机、纯水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4 固体废物

#### 4.4.1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产生的废油、废砂纸、废百洁布、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报废品、废包装材料。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30人，年工作日为25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16.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餐厨垃圾

食堂原料加工，成品制作和就餐时会产生餐饮残渣，其产生量按0.1kg/(人·次)计算，一日三餐，就餐人数为130人，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9.75t/a，餐厨垃圾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 (3) 废油脂

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44t/a，排放量为 0.0176t/a，则油烟净化装置废油脂产生量为 0.0264t/a。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食堂废水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0.039t/a，排放量为 0.012t/a，则隔油池产生废油脂为 0.027t/a。综上，产生废油脂为 0.0534t/a，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 (4) 含油金属屑

项目CNC加工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5%，项目需进行机加工的原料量约为4800t/a，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24t/a，因产生的含油金属屑上含有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 CNC 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主要用于机加设备润滑与冷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原液的 80%，即为 28.8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机加工及设备运行工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定期更换。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5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7) 废活性炭

项目 CNC 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可知，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4.073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 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切削液、润滑油产生的包装桶均为危险废物，切削液、润滑油使用量共计 37.5t/a，包装规格均为 250kg/桶，废包装桶约 150 个/年，空桶净重约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t/a。

### (9) 清洗废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清洗工序会产生 32t/a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

CNC 加工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量为 0.1827t/a，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取 50%，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产生的废油为 0.09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砂纸

产品在打磨过程需要使用砂纸，每吨产品产生砂纸 0.8t，共产生废砂纸约 3.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12) 废百洁布

产品在打磨后需要使用百洁布进行收光，每吨产品产生百洁布 0.3t，共产生废百洁布 1.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13) 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设备中布袋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布袋 0.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1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9.773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15) 废砂

本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砂，产生量约 2.9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16) 报废品

项目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进行返修，无法返修的不合格品进行报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报废处理比例约为 3%，则报废品年产生量约为 144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17)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约 0.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6.25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餐厨垃圾	9.75	√	/	
3	废油脂	食堂	液	油	0.0534	√	/	
4	含油金属屑	CNC 加工	固	切削液、金属屑	24	√	/	
5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切削液	28.8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4.0731	√	/	
8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包装桶	0.3	√	/	
9	清洗废水	清洗	液	水、切削液	32	√	/	
10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油类	0.092	√	/	
11	废砂纸	打磨	固	砂纸	3.2	√	/	
12	废百洁布	打磨	固	百洁布	1.2	√	/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2	√	/	
1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19.733	√	/	
15	废砂	喷砂	固	砂粒	2.9	√	/	
16	报废品	检测	固	报废品	144	√	/	
1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箱	0.2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99	900-999-99	16.25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餐厨垃圾		/	/	/	9.75
3	废油脂		食堂	液	油		/	/	/	0.0534
4	废砂纸	一般固废	打磨	固	砂纸		/	SW99	900-999-99	3.2
5	废百洁布		打磨	固	百洁布		/	SW99	900-999-99	1.2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99	900-999-99	0.2
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	SW66	900-999-66	19.733

8	废砂	危险固废	喷砂	固	砂粒	/	SW99	900-999-99	2.9
9	报废品		检测	固	报废品	/	SW99	900-999-99	144
10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箱	/	SW04	391-002-04	0.2
11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	固	切削液、金属屑	T	HW09	900-006-09	24
12	废切削液		废气处理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8.8
13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固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5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0731
15	废包装桶		精加工	液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3
16	清洗废水		清洗	液	水、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32
17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油类	T/I	HW08	900-249-08	0.092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固废产生情况

##### ①生活固废

本项目生活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与餐厨垃圾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一并通过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纸、废百洁布、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报废品、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HW09）、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清洗废水（HW09）、废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

环办〔2023〕327号）相关规定，企业需要落实以下要求：

a、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

b、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d、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



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e、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

企业根据以上要求建立健全电子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的固废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企业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

### （3）危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m<sup>2</sup>。危废处置措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HW09）、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清洗废水（HW09）、废油（HW08），收集后委托具有 HW08、HW09、HW49 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④应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⑤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

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⑩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方需要落实以下要求：

a、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

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根据以上要求,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管理;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在厂区北侧建有面积约为3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约90t/a,其中含油金属屑24t/a,废切削液28.8t/a,废润滑油0.5t/a,废活性炭4.0731t/a,废包装桶0.3t/a,清洗废水32t/a,废油0.092t/a。废切削液更换后及时外运,不在危废暂存间停放,废润滑油使用100kg收集桶1

只，每季度外运一次，则共需要收集桶 1 个，桶高度 1m，底面积 0.3m<sup>2</sup>，废油使用 100kg 收集桶 1 只，根据生产情况外运，则共需要收集桶 1 个，桶高度 1m，底面积 0.3m<sup>2</sup>，考虑到收集桶之间的分区暂存，占地面积约 1m<sup>2</sup>；另划分 10m<sup>2</sup> 位置暂存含油金属屑，根据其产生情况，及时外运；企业营运期产生各类废包装桶约 187 个，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因包装桶产生数量较大，根据其产生情况，及时外运；废活性炭更换后及时外运，不在危废暂存间停放；另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32t/a，清运前需要在危废间暂存，另划分 15m<sup>2</sup> 位置使用吨桶暂存清洗废水，根据生产情况，及时外运。因此，危废暂存间 30m<sup>2</sup> 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要求。

表 4-23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房北侧	30m <sup>2</sup>	堆放	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每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及时清运		不暂存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收集桶		每季度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及时清运		不暂存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每月
6		清洗废水	HW09	900-006-09			吨桶		每月
7		废油	HW08	900-249-08			收集桶		每季度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 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油、废砂纸、废百洁布、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报废品、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与餐厨垃圾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一并通过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废砂纸、废百洁布、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报废品、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 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5 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清洗废水可能造成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为此，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 4.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公示实际情况项目其他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监测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DA002	非甲烷总烃		
	DA003	颗粒物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1 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监测	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COD、SS、NH <sub>3</sub> -N、TP、TN、全盐量、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dB (A)	1 次/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固废监测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建立台账记录	企业自行统计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风险分析

##### 4.7.1 评价依据

###### ① 风险调查

企业所用润滑油和产生的废润滑油、所用切削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清洗废水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更换后及时清运，不在危废间暂存。

**表 4-25 主要风险物质调查结果**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润滑油	原料区	0.5
2	切削液		5
3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125
4	废包装桶		0.031
5	清洗废水		2.6
6	废油		0.023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6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润滑油	2500	0.5	0.0002
2	切削液	2500	5	0.002
3	废润滑油	2500	0.125	0.00005
4	废包装桶	50	0.031	0.00062
5	清洗废水	2500	2.6	0.00104
6	废油	2500	0.023	0.0000092
合计				0.0039192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039192 (Q<1)，则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无具体评价范围。建设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储存的润滑油、切削液等，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油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8。

**表 4-2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润滑油、切削液	火灾、泄漏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2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3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粉尘	爆炸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4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油	火灾、泄漏、爆炸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原辅材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②原料使用与暂存过程中的润滑油、切削液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③消防措施

a.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b. 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c.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④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 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 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 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⑤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企业需要落实以下要求：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⑥根据《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企业需要落实以下要求：

a、企业及时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有关信息。

b、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采取企业自查，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等及时上报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

应急要求：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

风等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②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

③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

a、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

b、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④明确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380万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25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69512	纬度	33.4378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润滑油和切削液分布于原料区 ②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油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②原料泄露遇明火燃烧，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消防措施 a.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b.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c.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对设备、管线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 ③加强危废暂存点的管理
  - a.危险废物及时外运，减少危废暂存点的暂存量;
  - b.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 c.污水管网定期修理检查，加强管理，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烟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颗粒物(打磨)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喷砂)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TP、TN、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TP、TN、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全盐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与餐厨垃圾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一并通过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废砂纸、废百洁布、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报废品、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和应急事故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不规定许可排放量，环评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关于印发&lt;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gt;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998	/	0.1998	/
		非甲烷总烃	/	/	/	0.0183	/	0.0183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0512	/	1.0512	/
		非甲烷总烃	/	/	/	0.0203	/	0.0203	/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	/	2477.1	/	2477.1	/
	COD		/	/	/	0.6186	/	0.6186	/
	SS		/	/	/	0.3713	/	0.3713	/
	NH <sub>3</sub> -N		/	/	/	0.087	/	0.087	/
	TP		/	/	/	0.007	/	0.007	/
	TN		/	/	/	0.099	/	0.099	/
	全盐量		/	/	/	0.0071	/	0.071	/
	动植物油		/	/	/	0.012	/	0.01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6.25	/	16.25	/
	餐厨垃圾		/	/	/	9.75	/	9.75	/



	废油脂	/	/	/	0.0534	/	0.0534	/
	废砂纸	/	/	/	3.2	/	3.2	/
	废百洁布	/	/	/	1.2	/	1.2	/
	废布袋	/	/	/	0.2	/	0.2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9.733	/	19.733	/
	废砂	/	/	/	2.9	/	2.9	/
	报废品	/	/	/	144	/	144	/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24	/	24	/
	废切削液	/	/	/	28.8	/	28.8	/
	废润滑油	/	/	/	0.5	/	0.5	/
	废活性炭	/	/	/	4.0731	/	4.0731	/
	废包装桶	/	/	/	0.3	/	0.3	/
	清洗废水	/	/	/	32	/	32	/
	废油	/	/	/	0.092	/	0.09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